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珍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8 分機：7418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011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更新合格名單

(A21000000I_1121660117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送鄭耀銘等31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
有效期限一案，業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
專科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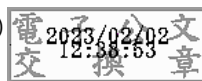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月4日急清字第1120000008號函。
- 二、鄭耀銘等11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
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2年6月30日至118年6月29日
止）。
- 三、鄭世玉等5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
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2年2月16日至118年2月15日
止）。
- 四、陳珮如、黃銘弘及林成春3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
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2年1月11日至118
年1月10日止）。
- 五、吳佩珊等12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

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2年6月28日至118年6月27日
止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